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收入			
交易徵費及交易收費	3	548,472	427,535
聯交所上市費		269,567	205,594
結算及交收費		305,465	196,260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57,490	143,702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351,736	229,074
利息收入	4	414,327	473,567
其他收入	5	165,146	139,245
	2	<u>2,312,203</u>	<u>1,814,977</u>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593,433	570,818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16,665	197,708
樓宇支出		109,112	115,145
產品推廣支出		31,076	37,52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134	35,954
折舊及攤銷		177,450	150,197
其他營運支出		74,258	90,268
合併、上市及業務整合支出	6	93,385	60,202
		<u>1,327,513</u>	<u>1,257,818</u>
除稅前溢利	2/7	984,690	557,159
稅項	11(a)	(105,801)	(36,493)
股東應佔溢利		878,889	520,666
股息		343,419	—
本年度保留溢利	26	<u>535,470</u>	<u>520,666</u>
每股盈利	12	0.84元	0.50元
每股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		0.08元	—
應付末期股息		0.25元	—
		<u>0.33元</u>	<u>—</u>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的變動	23	(800)	(8,500)
重估其他物業的變動	23	(62,520)	—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來自：			
— 投資重估儲備	23	8,715	(13,831)
— 結算所基金儲備	24(a)	—	(3,577)
—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儲備	24(c)	—	(392)
撥回賠償基金儲備賬內為過往索償個案所作的超額撥備	24(b)	2,966	—
綜合損益賬中未確認的淨虧損		(51,639)	(26,300)
股東應佔溢利		878,889	520,666
加：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時所變現的投資重估儲備	23	39,092	4,281
已確認收益總額		866,342	498,647

綜合財務報表

於2000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a)	673,815	620,171
結算所基金	14	889,895	887,935
賠償基金儲備賬	15	34,204	42,033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16	914	100,914
於一年後到期的非買賣證券	17	609,500	516,587
		<u>2,208,328</u>	<u>2,167,640</u>
流動資產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18	5,381,719	5,860,06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9(a)	2,673,486	2,827,953
可收回稅項		2,686	11,823
於一年內到期的非買賣證券	17	255,166	293,541
已作抵押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2	10,000	1,754,736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625,186	1,545,141
		<u>11,948,243</u>	<u>12,293,258</u>
流動負債			
根據保證金回購協議所獲得的銀行借款	18	—	204,433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18	5,381,719	5,655,63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9(b)	2,969,953	3,456,295
遞延收益		233,036	191,748
應付稅項		58,333	28,343
應付予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款項		—	200,000
應付末期股息		260,166	—
		<u>8,903,207</u>	<u>9,736,450</u>

於2000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045,036	2,556,8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53,364	4,724,4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1(b)	65,738	52,860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	20	110,250	108,3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4	415,740	413,780
在賠償基金儲備賬中預留予成功索償個案的款項		22,157	32,952
		613,885	607,892
資產淨值		4,639,479	4,116,5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40,665	1,040,665
重估儲備	23	84,353	99,866
設定儲備	24	622,878	670,392
保留盈利	26	2,891,583	2,305,633
股東資金		4,639,479	4,116,556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於 200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b)	9,671	—
附屬公司投資	21	4,560,292	—
		<u>4,569,963</u>	<u>—</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9(a)	3,569	31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56	—
		<u>3,625</u>	<u>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9(b)	12,846	12,538
應付末期股息		260,166	—
		<u>273,012</u>	<u>12,538</u>
流動負債淨值		<u>(269,387)</u>	<u>(12,507)</u>
淨資產／(負債)		<u>4,300,576</u>	<u>(12,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40,665	—
合併儲備	25	2,997,115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6	262,796	(12,507)
股東資金		<u>4,300,576</u>	<u>(12,507)</u>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7(a)	444,878	684,06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642,982	963,773
已付利息		(194,844)	(337,454)
已付股息		(83,253)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64,885	626,319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69,160)	(45,971)
香港利得稅退稅		15,364	9,951
稅項現金流出淨額		(53,796)	(36,020)
投資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309,265)	(227,06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01	3,866
非買賣證券的增加		(6,316)	(1,498,61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92,158	(341,799)
支付現金作為換取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部份代價		(107,418)	—
投資項目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9,560	(2,063,605)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25,527	(789,245)
融資			
已收取參與者的參與費減退還參與者款項		1,950	(1,650)
附屬公司贖回沒有投票權的可贖回股份		(10)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40	(1,6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		1,727,467	(790,895)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23,180	2,114,075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b)	3,050,647	1,323,180

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對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租賃」的條文，本集團在其生效之前已經採用，以取代1987年發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租賃及租購合約的會計處理」。

(b)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若干土地及樓房、投資物業、非買賣證券之重估，以及香港結算在「持續淨額交收」機制下進行交收所借入及應收股份按市價計值而作出修訂。

(c) 綜合基準

- (i) 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ii) 本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綜合賬目。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乃假設香港交易所及各合併附屬公司組成的現行集團架構在本期間及先前的期間已一直存在(而非僅由2000年3月6日合併生效之日起方始存在)。於1999年12月31日及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是按此基準編製。

除香港交易所、HKEC Nominees Limited、Hong Kong Financial Markets Development Limited及HKEx (Singapore) Limited的賬目外(該等賬目由1999年及2000年有關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入綜合賬目)，綜合賬目包括了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賬目。

- (iii) 香港交易所的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非暫時性質的降價準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所徵收的交易徵費及交易收費，聯交所的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e) 收入的確認

收入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入賬：

- (i)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和期權的交易徵費及交易收費按交易日期確認入賬。
- (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收費於訂立衍生產品合約之日確認入賬。
- (iii)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收費按未平倉合約於正式的最後交收日確認入賬。
- (iv) 經紀與經紀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入賬。其他交易及買賣的交收費則於交收完成後入賬。
- (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計算入賬。代理人服務的股份登記過戶費收入乃於股份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入賬。
- (vi)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及上市年費的收入於預先收取兩項費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vii) 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攤分基準計算入賬。
- (viii) 其他收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ix)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利息收入

損益賬中所包括的利息收入相等於銀行存款及非買賣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以及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所產生的已實現盈虧，減去須就所收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而向參與者支付的利息支出。

由於大部份利息收入均為所收保證金的利息收入，而利息支出也主要是向提供了保證金的參與者支付的利息，董事會認為，上述的呈列形式對本集團最為合適。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因其具投資潛力而持有的土地及樓房權益（任何有關的租金收入概按公平基準磋商）。

投資物業按獨立估值師每年釐定的估值列賬資產負債表。估值按公開市值計算及入賬。估值的增值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值則按組合基準先以早前的估值增值作抵銷，不足之數始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損益賬，直至抵銷早前扣除之數後，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估值所產生的重估儲備中有關的變現部份須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往損益賬。

(h) 固定資產

除投資物業外，土地及樓房概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公平價值由董事根據定期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估值乃按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場進行，但土地及樓房則不會分開提供個別估值。董事會檢討有關土地及樓房的賬面值，若認為出現了重大變動，即予調整。估值的增值記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值則先以同一物業早前的估值增值作抵銷，不足之數始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均須先記入損益賬，直至抵銷早前扣除之數後，才記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固定資產 (續)

租賃土地於租約期內折舊，而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0.1%至0.8%
樓房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	
— 軟件	20%
— 硬件	33.33%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3.33%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33.33%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的主要費用開支在損益賬中扣除。改良的費用則作資本化，並於預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定期由董事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釐定可收回價值時並無將預計日後可得的流動現金折現計算。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的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該等盈虧一概列入損益賬。

符合撥作資本準則的發展開支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固定資產，這包括個別主要項目之發展活動應佔的一切直接和攤分營運支出。

項目完成後的所有營運和維修保養支出以及其他不合資格項目和發展活動所產生的支出均即期撥入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撥作資本的發展開支由項目投入運作之日起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結算所基金／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組成該等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開支，全在損益賬中處理。此等基金每年所得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後可從保留盈利撥往此等基金各自設定的儲備。由2000年1月1日起，是否向此等設定的儲備注資又或是否將其日後任何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後作出調撥，將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酌情決定。

組成此等基金的重估非買賣證券的變動，以往是列入基金項內。由2000年1月1日起，重估的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中央結算參與者(非投資者參與者)、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以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之基金的投資項目所得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各有關結算所的注資以及從保留盈利中撥出該等基金的累積投資收入均列作設定儲備。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亦列作非流動資產，此等資產淨值源自從保留盈利中撥出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在資產負債表中，此基金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列作設定儲備。

(j)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向參與者收取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

保證金是以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提供的按金及證券而設立。

結算參與者結算衍生產品合約時可獲退還保證金。因此，已收的保證金按金及證券均列作對結算參與者的負債。該等基金乃為結算參與者對各自結算所的負債而持有，並以該等結算所各自的獨立賬戶持有。

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概在損益賬中處理。組成該等保證金的證券公平值的變動則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結算參與者有權就他們分別存放在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的保證金按金，按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如前文附註1(f)所述，支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利息在保證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非買賣證券

於資產負債表上，集團持有的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非持作買賣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分別按市場報價與獨立財務機構報價而定。個別證券的公平價值如有變動，則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出售該等證券或其到期又或斷定其價值受損為止。證券售出後，累積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的公平值的變動一併在損益賬中處理。

個別證券於每個結算日被審核，以評定其價值有否受損。如認為有關證券的價值經已受損，投資重估儲備所錄得的累積虧損將撥入損益賬。當導致證券價值受損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後，先前因價值受損而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的累積虧損即撥回至損益賬。

(l)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入賬

於接納聯交所買賣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於T+1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詳情列於傳送予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

香港結算會就於T + 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結算參與者應付／應收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香港結算只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提供交收的設施，不會介入結算參與者之間成為交易的交收對手。此等交易交收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因此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m) 回購交易

如承諾按預定價格購回已出售的證券，則該等證券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但所收的代價則列作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遞延稅項

就稅項事宜計算的溢利若與賬目列示的溢利產生時差，並預期可見的未來會因此出現應付的負債或可收回的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o)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已預先收取的全年上市費、有關出售股市資訊但仍未提供服務的已收付款，以及第二及第三終端機的電訊線路租金。

(p)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q)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本集團兩項獲《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批准的公積金中，其中一項的供款以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公積金計劃的僱員的沒收供款作抵銷，另一項公積金的沒收供款則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但會記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內。公積金儲備中的已沒收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獨立管理。

(r)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記入損益賬。

(以港元為單位)

2. 主要營運業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各自的結算所。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

	收入		除稅前經營溢利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現貨市場	1,305,179	959,261	614,805	338,881
衍生產品市場	300,925	395,154	96,067	127,393
結算業務	705,390	460,562	419,535	151,097
其他	709	—	(145,717)	(60,212)
	<u>2,312,203</u>	<u>1,814,977</u>	<u>984,690</u>	<u>557,159</u>

現貨市場業務指聯交所的業務，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進行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認股權證、供股權、債務證券以及單位信託基金等。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徵費、交易收費、上市費以及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期交所的業務，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貨幣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有關的結算業務。業務收入主要源自交易收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的業務，包括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亦包括現貨市場的相關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其他指本集團其他的不同開支，其中主要是香港交易所的僱員成本以及合併、上市和業務整合的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3. 交易徵費及交易收費

有關交易徵費及交易收費來自：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期權
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459,028	314,449
89,444	113,086
<u>548,472</u>	<u>427,535</u>

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非買賣證券的利息收入
就所收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而
須向參與者支付的利息開支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609,755	648,430
(195,428)	(174,863)
<u>414,327</u>	<u>473,567</u>

5. 其他收入

聯交所終端機用戶收費
參與者的訂用費
股份登記過戶服務費
租金收入總額
來自原有結算所的收入
雜項收入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47,759	45,467
38,011	36,762
32,325	14,544
364	1,236
263	7,024
46,424	34,212
<u>165,146</u>	<u>139,245</u>

(以港元為單位)

6. 合併、上市及業務整合支出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合併支出	10,001	60,202
上市支出	11,520	—
業務整合支出	71,864	—
	<u>93,385</u>	<u>60,202</u>

合併及上市的支出主要是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整合支出則主要是向員工支付的遣散費以及顧問費用。

7. 除稅前溢利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費用44,372,000元 (1999年：46,018,000元)，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585,957	570,818
核數師酬金	2,597	2,086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70,370	81,597
— 電腦硬件及軟件	61,200	52,927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虧損	14,450	2,118
	<u>734,574</u>	<u>709,546</u>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購股權利益)達7,476,000元(1999年:無),其中5,863,000元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有關年度的非定額花紅達957,000元,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則達656,000元。年內,董事概無收取任何袍金(1999年:無)。

年內,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亦不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1999年:無)。

16名(1999年:7名)董事的酬金介乎0元至1,000,000元之間,餘下一名董事(1999年:無)的酬金則在7,000,001元至7,500,000元之間。

除上述酬金外,一名董事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9.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中,有一名(1999年:無)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8,其餘四名(1999年:五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627	21,205
表現獎金	1,460	2,776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1,778	2,018
離職賠償金	—	4,239
	<u>21,865</u>	<u>30,238</u>

(以港元為單位)

9.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續)

此等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2000 僱員人數	1999 僱員人數
4,500,001元 – 5,000,000元	—	2
5,000,001元 – 5,500,000元	3	—
5,500,001元 – 6,000,000元	1	1
6,500,001元 – 7,000,000元	—	1
8,000,001元 – 8,500,000元	—	1
	<u>4</u>	<u>5</u>

上文披露其酬金的僱員包括在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全職永久僱員提供兩項員工公積金計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公積金計劃」(下稱「該計劃」)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公積金計劃」(下稱「期交所計劃」)，俱是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豁免的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這兩個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香港交易所已加入一項名為「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為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全職永久僱員以及所有不符合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認可的員工公積金計劃的臨時或兼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10. 退休福利費用 (續)

撥入損益賬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本集團向兩項《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

就該計劃而言，年內的供款不會用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者)的沒收供款作抵銷；沒收的供款全數撥入該計劃的儲備賬內作為該計劃成員的福利。年內，該計劃的沒收供款如下：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該計劃留存的沒收供款	<u>2,687</u>	<u>3,140</u>

至於期交所計劃，年內的供款於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期交所計劃者)的沒收供款中抵銷。2000年內共動用沒收供款541,285元(1999年：853,206元)，餘下189,259元(1999年：263,448元)可用作減低日後向期交所計劃的供款。

11.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指：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95,824	44,660
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1)	(5,348)
10%香港利得稅退款(1997/98評稅年度)	—	(12,785)
	<u>92,923</u>	<u>26,527</u>
遞延稅項(附註11(b))	<u>12,878</u>	<u>9,966</u>
	<u>105,801</u>	<u>36,493</u>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1999年：16%)提撥準備。

(以港元為單位)

11. 稅項 (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稅項指：

	2000 千元	集團 1999 千元
於1月1日	52,860	42,894
撥自綜合損益賬 (附註11(a))	12,878	9,966
	<u>65,738</u>	<u>52,860</u>
於12月31日	<u>65,738</u>	<u>52,860</u>

此為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準備的稅務影響。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 (附註13) 並不構成計算遞延稅項上的時間差異，因為重估所得盈餘之實現毋須課稅。

本年度並無其他未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

12.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878,889,000元 (1999年：520,666,000元) 而計算，計算時假設於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999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有1,040,664,846股已發行股份 (見下文附註22)。

本賬目附註22所載關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對基本每股盈利造成任何重大的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

(a) 集團

	香港的 長期租賃 投資物業 千元	香港的 長期租賃 土地及樓房 千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其他電腦 硬件及 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硬件 千元	軟件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或估值							
2000年1月1日	16,500	235,096	344,323	659,722	278,312	219,533	1,753,486
添置	—	—	20,266	200,695	38,820	49,484	309,265
重估	(800)	(86,096)	—	—	—	—	(86,896)
出售	—	—	(2,547)	(2,441)	(13,092)	(89,468)	(107,548)
2000年12月31日	15,700	149,000	362,042	857,976	304,040	179,549	1,868,307
代表							
成本值	—	—	362,042	857,976	304,040	179,549	1,703,607
估值 – 2000年12月31日	15,700	149,000	—	—	—	—	164,700
	15,700	149,000	362,042	857,976	304,040	179,549	1,868,307
累計折舊額							
2000年1月1日	—	20,112	217,701	523,154	202,107	170,241	1,133,315
本年度之準備	—	3,464	18,465	100,475	32,431	22,615	177,450
重估	—	(23,576)	—	—	—	—	(23,576)
出售	—	—	(2,547)	(269)	(13,003)	(76,878)	(92,697)
2000年12月31日	—	—	233,619	623,360	221,535	115,978	1,194,492
賬面淨值							
2000年12月31日	15,700	149,000	128,423	234,616	82,505	63,571	673,815
1999年12月31日	16,500	214,984	126,622	136,568	76,205	49,292	620,171

(以港元為單位)

13.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投資物業的成本為8,229,000元(1999年: 8,229,000元)。投資物業於2000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重估。2000年內撥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的虧絀共800,000元(1999年: 虧絀8,500,000元)(附註23)。

土地及樓房於2000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按現有用途的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重估。2000年內撥往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扣除的虧絀共62,520,000元(1999年: 無)(附註23)。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房的總成本為101,087,000元(1999年: 101,087,000元)。假若此等土地及樓房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於200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將為84,313,000元(1999年: 88,695,500元)。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2000年1月1日	—	—	—
添置	5,918	4,266	10,184
2000年12月31日	5,918	4,266	10,184
累計折舊額			
2000年1月1日	—	—	—
本年度之準備	105	408	513
2000年12月31日	105	408	513
賬面淨值			
於2000年12月31日	5,813	3,858	9,671
於1999年12月31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14. 結算所基金

	集團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53,601	356,14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17,132	114,132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419,162	417,662
	<u>889,895</u>	<u>887,935</u>
結算所基金的組成如下：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債務證券	198,078	75,198
— 港元定息票據	233,473	218,991
— 專業管理的債務證券組合	—	100,000
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30,450	31,050
其他應收款項	7,938	9,307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36,822	457,283
	<u>906,761</u>	<u>891,829</u>
減：應付賬款	<u>(16,866)</u>	<u>(3,894)</u>
	<u>889,895</u>	<u>887,935</u>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參與者的繳款	415,740	413,780
結算所的繳款以及撥自保留盈利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附註24(a))	474,155	474,155
	<u>889,895</u>	<u>887,935</u>

(以港元為單位)

14. 結算所基金 (續)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作用為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其被接受作持續淨額交收之聯交所買賣或存入問題證券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責任及法律責任。至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則專為在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

15. 賠償基金儲備賬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管理。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聯交所須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存放並一直保存5萬元作為賠償基金之用。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設有賠償基金儲備賬處理賠償基金的所有收支，特別是：

- (a) 證監會從其負責管理的賠償基金就每一聯交所交易權所收取的法定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 (b) 因聯交所批出或撤銷每一聯交所交易權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額；及
- (c) 為成功向賠償基金索償個案預留的款額。

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i)及(a)(ii)。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16.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

	集團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期貨結算公司的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的資產淨值	<u>914</u>	<u>100,914</u>
發展基金的組成如下：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債務證券	—	39,451
— 港元定息票據	—	60,619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844
其他	<u>914</u>	<u>—</u>
	<u>914</u>	<u>100,914</u>
發展基金相等於：		
應付予賠償基金款項	—	100,000
撥自保留盈利的累積投資收入扣除費用(附註24(c))	<u>914</u>	<u>914</u>
	<u>914</u>	<u>100,914</u>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是由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期交所的前結算所)所提供的現金而設立的基金，成立目的是要為發展及完善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提供資金。

在1999年，本集團從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基金中撥出1億元，作為賠償基金的特別額外注資(見附註29(a)(ii))。

(以港元為單位)

17. 非買賣證券

按12月31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進行分析的非買賣證券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五年或以下，但一年以上	609,500	516,587
一年內	255,166	293,541
	<u>864,666</u>	<u>810,128</u>
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非上市		
— 港元定息票據	7,456	19,906
— 專業管理的債券投資組合	798,713	790,222
	<u>806,169</u>	<u>810,128</u>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8,497	—
	<u>864,666</u>	<u>810,128</u>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18. 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集團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保證金包括：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740,191	1,001,961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4,641,528	4,858,103
	<u>5,381,719</u>	<u>5,860,064</u>
保證金的資產包括：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749,867	2,124,733
替代現金按金而存放的上市證券(按市值)	572,300	329,848
應收參與者保證金	9,752	2,406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 貨幣市場基金	592,890	801,832
— 債務證券	650,235	430,622
— 港元定息票據	1,806,675	2,170,623
	<u>5,381,719</u>	<u>5,860,064</u>
本集團在保證金下的負債：		
根據保證金融資回購協議所獲得的銀行借款	—	204,433
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參與者的保證金		
按金及證券	5,381,719	5,655,631
	<u>5,381,719</u>	<u>5,860,064</u>

於200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1999年，定息票據中包括就與銀行所訂立回購協議所獲得的一年內到期短期銀行借款而抵押的證券。抵押證券於1999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是205,680,000元。

(以港元為單位)

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a)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的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271,803	2,327,161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100,320	156,876	—	—
其他應收費用	151,296	150,884	—	—
應收利息	71,628	104,855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78,439	88,177	3,569	31
	<u>2,673,486</u>	<u>2,827,953</u>	<u>3,569</u>	<u>31</u>

(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的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193,606	2,163,990	—	—
— 現金抵押品及其他	87,811	445,864	—	—
— 因行使股票期權所產生的應付賬	75,501	170,742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18,000	21,922	—	—
應付印花稅	40,940	168,497	—	—
已收按金	155,649	90,91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8,446	394,368	12,846	12,538
	<u>2,969,953</u>	<u>3,456,295</u>	<u>12,846</u>	<u>12,538</u>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續)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85%(1999年：82%)。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74%(1999年：63%)。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在兩天內到期，因須在交易後兩天交收。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在3個月內到期。

20. 收取參與者參與費

參與者參與費不付利息，可在參與者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滿7年後又或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後退回(以較遲者為準)。

21. 附屬公司投資

	香港交易所	
	2000	1999
	千元	千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5,19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5,094	—
	<u>4,560,292</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以港元為單位)

21.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00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私人公司。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929元	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在香港經營單一、聯合的證券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元 標準股 8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2元	營運中央結算系統，為香港上市 的合資格證券提供中央證券存管處 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HKEC Nominees Limited	普通股 2元	代理人服務
Hong Kong Financial Markets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2元	促進證券、期貨及金融業發展
HKEx (Singapor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21.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聯交所買賣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元	出售股市資訊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0元	物業控股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普通股 8元	物業控股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代理人服務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工具 合約的結算所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普通股 2元	沒有活動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元	作為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 存管處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元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過戶處

(以港元為單位)

22. 股本

	2000
	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1元	<u><u>2,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1,040,664,846股每股1元	<u><u>1,040,665</u></u>

香港交易所1999年7月8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私人公司。於註冊成立日及1999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法定股本為1,000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股份，其中兩股已按面值發行及繳足。

根據2000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香港交易所的法定股本增加1,999,999,000股至2,000,000,000，每股1元。新增股份與原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聯交所及期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於1999年9月3日分別與聯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期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訂立協議計劃（聯交所計劃及期交所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於計劃在2000年3月6日生效，以及於2000年3月6日在期交所贖回價值10,000元的1股無投票權可贖回股份後，香港交易所正式成為聯交所、期交所以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協議計劃的條款，聯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期交所計劃股份持有人於2000年3月6日獲分配合共1,040,664,844股（與原有股份享有同權益）每股3.88元的已繳足股份，連同現金代價107,418,405元。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採用了合併會計法（見附註1(c)(ii)）。據此，香港交易所及各合併附屬公司被設定為在本期間及先前的期間已一直存在（而非僅由2000年3月6日合併生效之日起方始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列於1999年12月31日有股本1,040,664,846元乃按此基準編製。

於2000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000年6月20日	7.52元	2002年3月6日至 2010年5月30日	30,589,240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23. 重估儲備

	集團			合計 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元	
於1999年1月1日	16,771	105,426	(4,281)	117,916
重估投資物業的變動	(8,500)	—	—	(8,500)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	—	(13,831)	(13,831)
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之變現	—	—	4,281	4,281
	<hr/>	<hr/>	<hr/>	<hr/>
於1999年12月31日	8,271	105,426	(13,831)	99,866
重估物業的變動	(800)	(62,520)	—	(63,320)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	—	8,715	8,715
非買賣證券到期及出售之變現	—	—	39,092	39,092
	<hr/>	<hr/>	<hr/>	<hr/>
於2000年12月31日	<u>7,471</u>	<u>42,906</u>	<u>33,976</u>	<u>84,353</u>

重估儲備各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此等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以港元為單位)

24. 設定儲備

	集團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a)		
— 香港結算所保證基金儲備	241,861	241,861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35,132	35,132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197,162	197,162
	<u>474,155</u>	<u>474,155</u>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附註b)	12,047	9,081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儲備(附註c)	914	914
發展儲備(附註d)		
— 聯交所	135,762	180,007
— 期交所	—	6,235
其他儲備(附註e)	—	—
	<u>622,878</u>	<u>670,392</u>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24. 設定儲備 (續)

香港交易所董事議決通過，上述儲備各按本身的特定用途個別入賬，日後可由董事酌情分派予股東。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如下：

(a) 結算所基金儲備

	香港結算所 保證基金 儲備 千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1999年1月1日	30,988	29,341	165,836	226,165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	—	(3,577)	(3,577)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10,873	5,791	21,800	38,464
撥自保留盈利	—	—	13,103	13,103
撥自保證基金及風險管理儲備	200,000	—	—	200,000
	<u>241,861</u>	<u>35,132</u>	<u>197,162</u>	<u>474,155</u>
於1999年12月31日及於2000年12月31日	<u>241,861</u>	<u>35,132</u>	<u>197,162</u>	<u>474,155</u>

(b) 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千元
於1999年1月1日	5,340
撥自保留盈利的賠償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u>3,741</u>
於1999年12月31日	9,081
撥回往年度賠償基金儲備賬就索償個案所作的超額撥備	<u>2,966</u>
於2000年12月31日	<u>12,047</u>

(以港元為單位)

24. 設定儲備 (續)

(c)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儲備

	千元
於1999年1月1日	—
非買賣證券公平價值的變動	(392)
撥自保留盈利的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7,385
撥自保留盈利的前結算所轉撥收入	7,024
撥入保留盈利作為賠償基金承擔	(13,103)
	<hr/>
於1999年12月31日及2000年12月31日	<u>914</u>

(d) 發展儲備

	聯交所 發展儲備 千元	期交所 發展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1999年1月1日	265,805	32,157	297,962
撥入保留盈利	<u>(85,798)</u>	<u>(25,922)</u>	<u>(111,720)</u>
於1999年12月31日	180,007	6,235	186,242
撥入保留盈利	<u>(44,245)</u>	<u>(6,235)</u>	<u>(50,480)</u>
於2000年12月31日	<u>135,762</u>	<u>—</u>	<u>135,762</u>

上述儲備預留作聯交所及期交所系統開發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24. 設定儲備 (續)

(e) 其他儲備

	香港結算成立的儲備				聯交所 成立的 儲備	合計 千元
	基本設施 儲備	項目及發展 儲備	一般儲備	保證基金及 風險管理儲備	一般儲備 — 物業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1999年1月1日	450,000	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1,250,000
撥自保留盈利	—	50,000	80,000	—	100,000	230,000
撥入結算所基金儲備	—	—	—	(200,000)	—	(200,000)
撥入保留盈利	(450,000)	(100,000)	(380,000)	(100,000)	(250,000)	(1,280,000)
於1999年12月31日及2000年12月31日	—	—	—	—	—	—

(i) 香港結算成立的儲備

有關儲備指香港結算預留的保留盈利，用作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發展及為中央結算系統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支援中央結算系統及存管業務的一般風險管理，以及彌補香港結算將來可能因股票市場成交萎縮而引致損益賬出現的短期營運虧損。

(ii) 聯交所成立的儲備

有關儲備指聯交所預留的保留盈利，用作將來購入辦公物業。

(iii) 香港結算及聯交所董事議決通過將1999年12月31日儲備之結餘撥入保留盈利，因有關儲備的調撥規定將與香港交易所的儲備一併考慮。

(以港元為單位)

25. 合併儲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於2000年3月6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見附註22)作為可供分派的合併儲備。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合併儲備已全數用作抵銷合併所產生的儲備(見附註26(c))。

26.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於1月1日	2,305,633	1,799,182	(12,507)	—
撥入結算所基金儲備	—	(13,103)	—	—
前結算所收入撥入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儲備	—	(7,024)	—	—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撥入賠償基金作承擔	—	13,103	—	—
撥入其他儲備	—	(230,000)	—	—
撥自其他儲備	—	1,280,000	—	—
撥自發展儲備	50,480	111,720	—	—
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撥入賠償基金儲備賬儲備	—	(3,741)	—	—
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投資收入扣除 費用撥入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儲備	—	(7,385)	—	—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撥入結算所基金儲備	—	(38,464)	—	—
本年度保留溢利(附註a)	535,470	520,666	275,303	(12,507)
對銷綜合產生之儲備(附註c)	—	(1,119,321)	—	—
於12月31日	<u>2,891,583</u>	<u>2,305,633</u>	<u>262,796</u>	<u>(12,507)</u>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香港交易所賬目內處理的618,722,000元溢利(1999年：12,507,000元虧損)。

(b)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包括了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以及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合共35,671,000元(1999年：49,590,000元)。各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的轉撥事宜概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26.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續)

- (c) 綜合所產生的儲備4,116,436,000元(指收購合併附屬公司的成本與其各自發行股本的差價)與合併儲備的2,997,115,000元(附註25)及保留盈利1,119,321,000元所抵銷。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除稅前溢利	984,690	557,159
利息收入	(609,755)	(648,430)
利息開支	195,428	174,863
未實現匯兌收益	(415)	—
折舊及攤銷	177,450	150,19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4,450	2,118
從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基金收取以支付賠償基金的款項	100,000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121,240	(1,315,29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79,498)	1,782,522
遞延收益增加	41,288	17,822
應付賠償基金款項減少	(200,000)	(36,897)
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444,878</u>	<u>684,061</u>

(以港元為單位)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2,728,866	613,762
銀行及庫存現金	<u>321,781</u>	<u>709,418</u>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3,050,647</u></u>	<u><u>1,323,180</u></u>

(c)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以及保證金各自持有的淨資產按其各自的特定用途而分別入賬。因此，除了已計入本集團的資產及溢利的投資收入扣除費用外，本年度各基金所持淨資產的個別項目變動並不構成集團的任何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交易。

28.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3,181	89,257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u>378,191</u>	<u>152,725</u>	<u>86,444</u>	—
	<u><u>381,372</u></u>	<u><u>241,982</u></u>	<u><u>86,444</u></u>	<u><u>—</u></u>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發展及購置電腦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

(以港元為單位)

28. 承擔 (續)

(b) 有關下列項目營運租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2000 千元	1999 千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者	63,304	84,772	—	—
— 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付款者	197,919	207,526	—	—
— 須於五年後付款者	2,909	52,307	—	—
	<u>264,132</u>	<u>344,605</u>	<u>—</u>	<u>—</u>
電腦系統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者	55,189	66,381	—	—
— 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付款者	41,636	87,443	—	—
— 須於五年後付款者	—	23,625	—	—
	<u>96,825</u>	<u>177,449</u>	<u>—</u>	<u>—</u>
	<u><u>360,957</u></u>	<u><u>522,054</u></u>	<u><u>—</u></u>	<u><u>—</u></u>

(以港元為單位)

29. 或然負債

(a) 集團

- (i) 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除外)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由於聯交所須於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於賠償基金中擁有或然負債。補充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於2000年12月31日，尚有涉及18名(1999年：9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證監會最近發表了一份題為「建議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的文件。若文件中所載各項建議得以實施，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商而設的交易所按金計劃將由一個全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新安排會取消現時交易所參與者要向交易所按金計劃存入款項的規定。現有的存款會退還給有關交易所及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商。此外，新安排亦會取消現時須由聯交所填補賠償基金所支付款額的規定。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在賠償基金方面另有最高可達5,000萬元的或然負債。本集團同意就賠償基金承擔額外1.5億元，其中合共1億元已分別於1998年及1999年從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中撥款支付，餘下的5,000萬元要待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結束後方再調撥資金支付。若預計可從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收回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上述的5,000萬元，不足之數得由本集團向賠償基金支付。
- (iii)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賠償因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之賠償以20萬元為上限。如聯交所於2000年12月31日的500名(1999年度：491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發生上述情況的機會微乎其微)，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1億元(1999年度為9,820萬元)。
- (iv)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21條，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不再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以港元為單位)

29. 或然負債 (續)

(b) 香港交易所

除上文(a)(iv)項所述的事宜外，香港交易所自2000年12月13日起為香港結算作擔保令其取得銀行信貸。信貸額共達11億元，由5家銀行以協定基準授予香港結算，作為遇有CCASS參與者無法付款時香港結算代為履行責任所需的備用資金。至2000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並無動用有關信貸額。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同時為(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結算參與者；(i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補購經紀的董事及／或股東。上述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聯交所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補購經紀的費用均是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補購經紀的正規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徵收及支付的。

31.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此，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本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本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本集團既定財政要求以及符合成為參與者的條件，監察參與者遵守本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注資，從而減低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寄存參與者的追索權。同時本集團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以港元為單位)

32.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 (a) 本集團在香港一家銀行之1,000萬元透支額，以本集團在該銀行之等額定期存款作抵押。於2000年12月31日及1999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動用該透支額。
- (b) 1999年，10家銀行以協定基準給予香港結算10億元銀行備用信貸，該信貸以增設其資產的浮動押記的債券作抵押，用以在遇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時，為香港結算暫代履行有關責任提供備用資金。有關的備用信貸至1999年12月31日止並無動用，並已於2000年12月12日取消，由附註29(b)所述的備用信貸取代。